

判例与司法解释之浅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/2021_2022__E5_88_A4_E4_BE_8B_E4_B8_8E_E5_c36_54046.htm 英美法系中的判例与大陆法系中的司法解释，从其内容上看都是对具体法律实践事项的载述。但其本质在两大法系中绝然不同。在此略谈我个人的一点理解。首先，从判例和司法解释在两大法系中的效力分析，英美法系司法实行遵循先例，以判例作为司法活动的第一准则，公民也要籍此为自己的行为准则。因此，英美法系的国家是以判例为中心开展司法活动。我国作为大陆法系的国家，司法是以成文法，作为司法活动的第一准则，判例在我国没有法律效力。而司法解释作为一种有权解释，在指导司法活动中具有一定的指导效力，但其运用要在成文法的范围内展开，不能超越法律的精神。其次，从判例和司法解释在两大法系中的适用分析，英美法系的司法活动中，法官是以判例作为审判的起点，其思维方式是一种类比方式，将所发生的案件与以前的判例比较，寻找最类似的判例来作出评判。而且将判例在判决直接记述，引以为判决的依据。而我国的司法活动中，法官是以成文法律作为审判的起点，其思维方式是一种演绎的方式，将具有普遍性的法律规范类推后，作为具体审判案件的评判标准。法院作出的判决中记述的是法条，而不会出现判例。而司法解释只是为了解决，抽象性的法律规范与具体的案件在司法活动中的距离，使法律的操作性更强。其有点类似于英美法系司法活动中的类比。最后，我国目前也正在逐步重视英美法系判例法的作用，因为目前我国法院受理的大部分案件都有先例，其司法审判

活动是对类似案件的重复评价，在大多数相对出现频繁，且处理完善的案件中，引用判例法将会节约司法资源，在一定范围内，对案件的处理形成绝对公平，避免出现相同案件由于适用法律的不同，最后出现不判决结果。使法律的规范、指引作用大打折扣，不利于公民信仰、遵守法律。随着，我国逐步引用判例法，英美法系的优点必将在我国与大陆法系的优点趋于融合。以上拙见，恳请各位高手指点，提出宝贵意见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